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貞瑩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通　譯　張薰蓉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張靜怡
　　鄭舒倪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
　　侯昱安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王志偉　男　民國84年8月3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401號

法官問

實際上是否居住於戶籍地？

被告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之前住在這邊，後來改住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 號。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王志偉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其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王志偉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而發生拉扯。王志偉明知所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又其與林家豪乃正面環抱，如突然持刀往前刺擊，將係朝其胸腔或腹腔處攻擊，因該處多有重要臟器，有可能傷及他人性命，仍不顧林家豪之友人即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仍將右手所持水果刀朝林家豪心臟處刺去，雖林家豪有以左手拉住王志偉右手防範，但仍力量不敵，而遭王志偉持刀刺擊左下胸壁，並刺穿心臟左心室前

後壁，刺擊後因用力過猛，刀片斷落於地，曾怡君在旁聽到刀片掉落於地聲響，又見林家豪身上流有大片血跡，旋出聲喊叫，王志偉見狀則停止出力，且丟棄手上所持殘留刀柄之水果刀，林家豪隨後癱倒於地上。事後曾怡君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傷重不治。王志偉見林家豪業已傷重，為免法律制裁，便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並以救護車即將抵達，林家豪不會有事為由，勸服曾怡君離去，但曾怡君於途中仍不斷擔憂林家豪情況，逃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 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嗣為警循線查獲，扣得前述水果刀1 把。

法官問

殺人犯意時點為何時？林家豪死亡時間為何？

檢察官鄭舒倪答

請求於起訴書第2頁第4行「周金龍在旁口頭勸阻，」後補充增加為「基於殺人之犯意」。另於起訴書第2頁第12行「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後請求增加為「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5分」。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所涉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除起訴書外，本院已收到下列書狀：

一、檢察官提出之110年2月5日準備程序書、110年2月19日準備程序書㈠、110年2月26日準備程序書㈡。

二、辯護人提出之110年2月8日刑事準備程序狀、110年3月2日刑事準備程序㈠狀。

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

檢察官張靜怡答、檢察官鄭舒倪答

已收到。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已收到。

被告答

已收到。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檢察官及辯護人有無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檢察官鄭舒倪答

有。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有。

被告答

有。

法官問

請問辯護人及被告，有關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均已向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開示？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有，我們有閱卷，也獲得檢方的充分開示。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有關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狀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向檢察官充分開示？

檢察官張靜怡答、檢察官鄭舒倪答

是，已經充分開示。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各自提出之書狀，有沒有需要補充或更正之處？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以上關於書狀先行及證據開示事項，兩造尚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如先前檢方所提的準備程序書、準備程序書㈠、準備程序書㈡所述。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如先前提出之書狀，無其他補充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承認有故意殺人，我認為只是不小心讓林家豪死去。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一、起訴書指述被告王志偉係有涉犯殺人罪嫌，被告否認之，本件並無殺人之故意。

二、被告王志偉與訴外人曾怡君雖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發生口角，且於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之意外發生，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身體或心臟，僅成立過失致死。

三、若鈞院認定被告構成過失致死罪，因被告並無前科且年僅25歲，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四、退步言之，若鈞院認定被告構成殺人罪（被告仍否認之），被告係因拉扯過程中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罪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

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法官諭知為確認被告答辯真意、爭點整理方向，及本案可能調查證據之範圍等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本院爰依同法第49條規定先行訊問被告。

法官問

請問被告與曾怡君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6 時，是否因為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乙事，與曾怡君發生口角？

被告答

對，就是情侶之間的吵架，我的律師會幫我傳喚曾怡君出庭作證。

法官問

被告是否於與曾怡君上開口角後，隨即持被告與曾怡君居住房間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間內？

被告答

對，我當時很生氣，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就突然拿刀，我只是警告一下林家豪，不過現在想起來我也很後悔。

法官問

照被告所述，被告持水果刀到林家豪房間內的目的，只是警告一下林家豪？有無其他目的？

被告答

我只是想警告一下林家豪，我希望林家豪不要再講這些有的沒的話。

法官問

被告持刀到林家豪房間後，發生何事？

被告答

我才拿刀子到林家豪房間去，林家豪先衝過來，就控制我的身體，用左手拉住我拿刀的右手，然後我們就發生拉扯。

法官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被告手上的刀子是否刺擊林家豪左下胸壁？如有，為何如此？

被告答

我只記得有刺到林家豪，我不記得刺到哪裡。

法官問

請被告與辯護人再次確認被告持刀刺擊到林家豪左下胸壁這部分是否沒有爭執？

被告答

我對於具體位置不清楚，但律師讓我閱卷後，我才知道我有刺到林家豪左下胸壁。對此部分並不爭執。

法官問

為何被告會持刀刺擊林家豪左下胸壁？

被告答

因為林家豪當時勒住我的脖子，我為了要反抗，不知道為什麼刀子就刺到林家豪了。

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為何？

檢察官張靜怡答

今日當庭補充新增起訴書第2 頁第12行林家豪因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18時55分傷重不治之事項，希望能將該事項增列於不爭執事項中。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同意將被害人死亡時間增列為雙方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意。

檢察官張靜怡答

經檢辯協商後，本案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

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住一間（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獨居一間（2樓另間房間）之過程。

㈡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㈢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㈣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6 時55分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㈤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二、爭執的事項：

㈠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㈡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

㈢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稱雙方業已協商本件之不爭執、爭執事項如上所述，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請檢察官提出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鄭舒倪起稱

經檢辯協商後，檢方對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檢方準備程序書㈠所載：

一、經檢辯雙方協商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後，另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項	證據方法
1	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王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再至該處與渠等2人同住。由王志	①被告王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現場照片。

（續上頁）

	偉、曾怡君同居於該處2樓靠馬路處房間，林家豪則獨居於2樓另間房間。	
2	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曾見王志偉有毆打、辱罵曾怡君之情，便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①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	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因經濟不佳，相關飲食費用均無法負擔一事，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使得王志偉心生怒火，再基於日前即知曾怡君會以微信與林家豪私下聊天，且多有討論自身感情情況，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①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4	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林家豪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雖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仍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6 時55分傷重不治。	①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⑤現場相片。 ⑥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⑦現場測繪圖。 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⑨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⑪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

（續上頁）

		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⑫110 報案紀錄單。 ⑬搜索扣押筆錄。
5	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①被告王志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②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逮捕通知書。

㈡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①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④現場相片。 ⑤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⑥現場測繪圖。 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⑧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⑩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⑪搜索扣押筆錄。

二、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及方法臚列如下：

㈠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出證方式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陳屍位置及現場情形。
2	現場相片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現場情形。
3	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在死者林家豪房內發現血跡、沾血刀刃、血腳掌紋等物。
4	現場測繪圖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房內物品及本案扣案物之擺設位置。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經鑑定後發現地面之血腳掌紋與被告王志偉右腳掌紋相符，而血液經比對發現DNA-STR型別與死者林家豪型別相符。另地上之沾血刀刃經比對發現DNA-STR型別與死者林家豪型別相符。
6	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當庭提示證物	被告王志偉使用之兇器。
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送醫經過。
8	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死者林家豪左下胸壁傷口長度2.1公分、深度12公分，綜合研判是其遭人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大量血胸、心包填塞、氣胸、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死亡;死者穿刺傷口外觀型態符合警方攜至解剖室水果刀之外觀形態。
9	被告王志偉之供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之供述。
10	證人周金龍於偵查中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續上頁）

11	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同上。

㈡聲請調查之人證，出證方式如下：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周金龍（傳喚地址詳卷）	交互詰問（主詰問約20分鐘）	被告持刀殺害死者林家豪之經過。
2	證人曾怡君（傳喚地址詳卷）	交互詰問（主詰問約20分鐘）	同上。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一、證人周金龍於偵訊中之證述，為審判外之陳述，且未經被告詰問，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26號以及107 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判決意旨，無證據能力。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侯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有無主張周金龍偵訊中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有，關於證人周金龍並未有在警詢中證述，以及證人周金龍與證人曾怡君所述之證詞內容有顯不相符的情況，我們認為此部分確實有顯不可信的情況。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侯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經檢辯協商後，辯方對於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辯方準備程序書㈠所載：

一、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1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①證人曾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③現場相片。 ④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扣押物品清單。 ⑤現場測繪圖。 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⑦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 ⑧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⑨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續上頁）

		⑩搜索扣押筆錄。
2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同上
3	本件被告犯罪情狀，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同上

二、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證人曾怡君（傳喚地址詳卷）	交互詰問（主詰問約20分鐘）	被告王志偉持刀過程中與被害人林家豪發生拉扯，兩人在拉扯過程中意外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被告王志偉並非故意刺向被害人之心臟。

法官問

請問被告及辯護人就爭執部分聲請調查之物證、書證，出證方式為何？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我們會以投影片逐一就各證據方法提出說明，並提示證據。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檢察官鄭舒倪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

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同意。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意。

法官問

因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聲請就證人曾怡君部分為主詰問，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因為檢方要建構整個犯罪事實，聲請由檢方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意由檢方進行主詰問，請求反詰問的範圍不受主詰問之限制。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此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同意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建議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並以展示電子卷證而告以要旨，及當庭提出扣案刀刃予對方及國民法官法庭辨認方式出證；

再就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於交互詰問證人過程中，以展示電子卷證而告以要旨方式提示書證。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為了確認真意，就筆錄等可為證據之文書，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是否均「明確同意」，以「告以要旨」取代「宣讀（逐一朗讀）」，以兼顧效率及訴訟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之權利？

檢察官張靜怡答

同意。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意。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

由於合議庭在內之國民法官法庭，無一有機會事先接觸卷證，但閱覽起訴書等檢辯迄今所提書類後，務請檢辯另需留意：

⑴對於較為血腥等照片，請慎選必要者始予提出（如得予在

提出前適時提醒國民法官法庭預作心理準備更佳），且請注意法庭就電子卷證投影呈現方式，應避免屆時出現大螢幕竟出現單一張斗大解剖照片等情形，另並改以「黑白影印取代彩色」甚或「適度馬賽克遮隱」等方式（證物原本則請勿作任何變動），以在證據裁判原則下，儘量防免對閱覽者產生過度之心理衝擊。

⑵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等語，以免證據散逸滅失而不利將來上級審審查，故檢辯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等方式展示證據之後，就引用到證物之原本（含扣案物），請予編定號碼提出予法庭點收。例如：先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舉證之檢察官就該部分進行完畢後，請即將所引用到之原本（完整提出勿擷取，至於所引用之部分則在「引用之頁數或範圍欄」加載），隨同下列表單，提出予法庭（編號以利書記官得予當庭清點）。

檢察官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一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檢1		
略		
檢15		（假設提出15項）

另檢、辯就爭點進行舉證後，則請先列明「所提出新證據之編號」、再列明「引用同一項證據不同（或相同）頁數」製表，並連同前者（即所提新證據）之原本，一起提出。

檢察官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二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檢16		（假設表單一已提15項，則自16起編）
前已提出證據原本，編號請參表單一		

辯護人之證據原本提出表單一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引用之頁數或範圍
辯1		
檢察官前已提出證據原本，		

（續上頁）

引用其編號		

法官問

對於檢辯各自出證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為集中調查審理，建議由檢、辯各自出證完畢後，各自針對出證內容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意。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交互詰問證人之人別順序、主反詰問次序、預計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一、先詰問證人周金龍，再詰問證人曾怡君。

二、證人周金龍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計時間20分鐘。

三、證人曾怡君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計時間20分鐘。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一、同意檢方所定之次序，先詰問證人周金龍，再詰問證人曾怡君，此部分沒有意見。

二、證人周金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計時間20分鐘。

三、證人曾怡君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計時間20分鐘。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出證、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檢察官張靜怡答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10分鐘、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10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80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提示）、訊問被告時間15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5分鐘。

檢察官鄭舒倪答

同張靜怡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5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60分鐘（證人交互詰問、書物證提示）、訊問被告時間2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時間10分鐘。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同胡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事項。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有無收到本院預擬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答

有收到。

法官問

對於上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之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若備位國民法官抽選兩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提問、裁定不予選任、不附理由拒卻及抽選國民法官流程，合議庭初步擬定如下（並決定係採法庭方式進行）：

一、由審判長依序就國民法官法第12、13、14、15條（本條提問前應先告以起訴事實）款1至8、款9、第16條第1項情形之有無（共計6題，除第15條者外，提問之方式均僅為造冊或填寫調查表後有無變動），以口語方式，概括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以舉手方式回答「有」各條所列情形者即舉手並當場統計之且記明於筆錄。

二、由檢辯就所擬提問（限於有助於鑑別第15條第9 款情形之有無，或縱尚難認已符合該款情形，亦認稍有偏頗等疑慮，而考量或予以不附理由拒卻者），最多各3題，直接以口語方式，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但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參考他人答案（受到他人影響）或事後更

改，先以筆答，待答完，放下筆，進行統計。例如題目1答「是」屬於「恐容有偏頗之虞」，就只問題目1答「是」舉手並予統計之且記明於筆錄。

三、由審判長就針對第12、14條提問舉手答「有」者，詢明新戶籍地（至「縣市、區」之程度即足，不需要讓候選國民當庭講明完整地址）或新職務（服務機關、機構）名稱，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無甚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

四、由審判長再一次向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確認後2天確實能全程參與，不能擔保者（應已含就第16條第1項之提問舉手答有者），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即使先前未就第16條第1項之提問舉手答有者，亦從寬認屬16條第8款，此部分無甚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

五、審判長先諭知就一、第13、15條舉手答有者，是否應予裁定不予選任（即附理由拒卻）有進一步個詢之必要。再由檢辯提出各自想對那些候選國民法官個詢（因檢辯各有4個不附理由拒卻權，為了完整確保檢辯該權限並兼顧效率，是否同意各以聲請8位為上限，且檢辯雙方均聲請者不予扣除），合議庭會參照二、之結果（即合議庭與檢辯事先所確定候選國民法官擇定何選項為「恐容有偏頗之虞」之推估內容；換言之，如果候選國民法官擇定之選項均未落入預設「恐容有偏頗之虞」之推估，則合議庭將認檢辯之聲請個詢尚欠缺必要性而不予准許），進行准駁，經合議庭准許檢辯聲請而進入個詢者，連同前述之候選國民法官，才會進入個詢程序。又同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兼具上列情形，則關於一、的部分法官提問，關於二、的部分檢辯直接提問（聲請方先提問，檢辯直接詢問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

六、對未經前述三、及四、裁定不予選任而猶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先就一、第13、15條部分裁定不予選任（即附理由拒

卻），再由檢辯依法輪替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七、就最終剩餘候選國民法官進行電腦抽籤（抽8位，依序為國民法官編號1至6及備位1、2）。

請問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檢方認為即便候選國民法官已經先就檢辯所擬提問問題回答，但仍無法從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看得出是否有偏頗之虞，因為有些候選國民法官需直接接觸後，檢方才能判斷是否有詢問的必要性，請賦予檢方可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機會，來排除不適任的候選國民法官進入審判程序，所以檢方不同意院方第二、五點的提案，因為此兩點已經限縮檢辯提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機會。對於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同鄭舒倪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針對前述檢方之要求，辯護人也認為應該給予實際接觸國民法官後，判斷詢問相關問題之機會，不應過早排除詢問之權限，因此建議就合議庭第二、五點修正。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如胡律師。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希望到場。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希望賦予被告到場權限，因為選任程序對被告權利蠻重要，請庭上審酌。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如胡律師。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之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檢方除了對法院提出之第二、五點提出意見外，其餘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同鄭舒倪檢察官。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其他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其他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關於本案準備程序相關事項，除上述已進行事項以外，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臺灣高等法院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現在時間上午10時19分，本件暫休庭，預計由合議庭於10時25分在評議室就上述證據能力、爭點整理、證據調查、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計畫書等審判有關事項進行評議，並預計於上午10時50分復行開庭。（開始休庭時間：上午10時19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時間：上午11時2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向兩造說明評議結果並確認審理計畫如下：

一、起訴範圍及適用法條

本件起訴範圍如起訴書所載，適用法條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另補充告知罪名可能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之答辯

被告否認有殺人之犯意，係因持刀與被害人林家豪拉扯間因撞到牆壁而導致被告手上刀子刺到被害人之意外。辯護人主張應為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並請求依照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如仍認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㈠不爭執事項：

1.王志偉、林家豪係從小長大之同伴，曾於國小、國中就讀時為同班同學，感情尚屬和睦，王志偉與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為男女朋友，王志偉、曾怡君及林家豪原同居於三多三路某租屋處，後於曾怡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09年5月16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觀察勒戒，而王志偉及林家豪為省租屋費用，於109年6月間，一同搬入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368號老家居住，曾怡君則於109年7月1日觀察勒戒期滿出所後，

再至該處與渠等二人同住，由王志偉、曾怡君同住一間，林家豪獨居一間之過程。

2.林家豪與曾怡君同住期間，林家豪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希望曾怡君能與王志偉分手，但曾怡君未有接受，並表示先觀察一陣子再做決定。

3.於109年11月24日18時許，王志偉在房間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期間曾怡君稱：「你都不工作，都是我賺錢養你」，王志偉旋大聲回稱：「是誰看不起我，是不是他（指林家豪）」，後突持房內曾怡君所有之水果刀，衝至林家豪房內，林家豪見狀，原坐於地上，旋起身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扣於腰處，並用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雙方因此發生拉扯。

4.在王志偉與林家豪拉扯過程中，王志偉所持刀刃刺入林家豪左下胸壁，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刺擊後刀片（即刀刃）斷落於地，曾怡君事後有撥打救護車，但林家豪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109 年11月24日下午6 時55分傷重不治，發生死亡之結果。

5.王志偉於救護車抵達前拉住曾怡君逃離現場，警方於109年11月24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20巷口近臺灣電力公司前，發現該2人，並逮捕王志偉。

㈡爭執事項：

1.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

2.若構成殺人罪，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3.若構成過失致死罪，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四、曉諭證據調查之聲請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而無曉諭調查之必要。

五、證據開示之事項

檢辯雙方對於證據開示均無爭執。

六、聲請調查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㈠證人周金龍於偵訊之證述：

1.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即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均不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前段「傳聞法則」之規定，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惟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2.檢察官已聲請傳訊上述證人到庭作證，且辯護人未敘明上開證人之偵訊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故於上開證人到庭交互詰問，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3.因此，證人周金龍之偵訊證述，在證人到庭作證後，應認為具證據能力。

㈡除上述證人周金龍於偵訊中之證述外，其他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兩造同意有證據能力，且兩造均未爭執各項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有何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或關聯性之情形，本院認為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上述證據因與本案爭點之待證事實均相關，對造亦未爭執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均准予調查。

七、職權調查之證據

檢辯雙方已充分聲請調查證據，無職權調查之必要。

八、鑑定或勘驗事項

本件並無命為鑑定或勘驗之必要。

九、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㈠先就不爭執事項為調查，由檢方以展示電子卷證而告以要旨，及當庭提出扣案刀刃以供辨認方式出證；次就爭執事項調查，由檢辯雙方於證人交互詰問過程一併提示相關書物證。

㈡證人交互詰問部分，先詰問證人周金龍，再詰問證人曾怡君。周金龍由檢方行主詰問，再由辯方行反詰問。曾怡君由檢察官行主詰問，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㈢就必要血腥照片之呈現，應予妥善處理，並於展示前適度提醒在庭之人預作心理準備。

十、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㈠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提問、裁定不予選任、不附理由拒卻及抽選國民法官流程如下：

1.由審判長依序就國民法官法第12、13、14、15條（本條提問前應先告以起訴事實）款1至8、款9、第16條第1項情形之有無（共計6題，除第15條者外，提問之方式均僅為造冊或填寫調查表後有無變動），以口語方式，概括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以舉手方式回答「有」各條所列情形者即舉手並當場統計之且記明於筆錄。

2.由檢辯就所擬提問（限於有助於鑑別第15條第9款情形之有無，或縱尚難認已符合該款情形，亦認稍有偏頗等疑慮，而考量或予以不附理由拒卻者），最多各3題，直接以口語方式，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提問，但為避免候選國民法官參考他人答案（受到他人影響）或事後更改，先以筆答，待答完，放下筆，進行統計。例如題目1答「是」屬於「恐容有偏頗之虞」，就只問題目1答「是」舉手並予統計之且記明於筆錄。至於檢辯擬於選任程序中所為之提問（含擇定何選項為「恐容有偏頗之虞」之推估），本院將於「選任程序前一周」再與檢辯雙方確認，並憑以設計選任程序需用之答題卷。

3.由審判長就針對第12、14條提問舉手答「有」者，詢明新戶籍地（至「縣市、區」之程度即足，不需要讓候選國民當庭講明完整地址）或新職務（服務機關、機構）名稱，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無甚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4.由審判長再一次向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確認後2 天確實能全程參與，不能擔保者（應已含就第16條第1 項之提問舉手答有者），合議庭裁定不予選任（即時先前未就第16條第1 項之提問舉手答有者，亦從寬認屬16條第8 款，此部分無甚涉隱私毋庸進入個詢）。

5.審判長先諭知就1.第13、15條舉手答有者，是否應予裁定不予選任（即附理由拒卻）有進一步個詢之必要。再由檢辯提出各自想對那些候選國民法官個詢（因檢辯各有4 個不附理由拒卻權，為了完整確保檢辯該權限並兼顧效率，是否同意各以聲請8 位為上限，且檢辯雙方均聲請者不予扣除），合議庭會參照2.之結果（即合議庭與檢辯事先所確定候選國民法官擇定何選項為「恐容有偏頗之虞」之推估內容；換言之，如果候選國民法官擇定之選項均為落入預設「恐容有偏頗之虞」之推估，則合議庭將認檢辯之聲請個詢尚欠缺必要性而不予准許），進行准駁，經合議庭准許檢辯聲請而進入個詢者，連同前述之候選國民法官，才會進入個詢程序。又同一位候選國民法官可能兼具上列情形，則關於1.的部分法官提問，關於2.的部分檢辯直接提問（聲請方先提問，檢辯直接詢問時間各以3 分鐘為限）。

6.對未經前述3.及4.裁定不予選任而猶在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先就1.第13、15條部分裁定不予選任（即附理由拒卻），再由檢辯依法輪替行使不附理由拒卻。

7.就最終剩餘候選國民法官進行電腦抽籤（抽8 位，依序為國民法官編號1至6及備位1、2）

㈡被告於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在場。

十一、審理計畫

本案訂於110年4月26日進行選任程序，4月27日至28日連續進行審判程序，審理計畫如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視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㈠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9時00分至16時00分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 ｜ 09：00	報到台 ↓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報到
09：00 ｜ 09：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 整體詢問
09：40 ｜ 11：2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 本院一樓評議室	必要時個別詢問
11：30 ｜ 11：4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權
11：45 ｜ 12：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電腦抽選 ↓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12：00 ｜ 14：00	休息	
14：10 ｜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

77

（續上頁）

14：20		頒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證書
14：20 ｜ 16：00	本院一樓評議室	審前說明

㈡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9時00分至12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5 分	9：05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09：05	10分	09：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15	5分	09：2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20	5 分	09：2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	

（續上頁）

				調查證據整理之結果	
09：25	10分	09：3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35	50分	10：2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周金龍（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	
10：25	30分	10：55	全體	休庭	
10：55	15分	11：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周金龍	
11：10	50分	12：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君（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	
12：00	15分	12：1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怡君	
12：15	休庭至14：30				

79

110年4月27日（星期二）14時30分至17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30	15分	14：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14：45	20分	15：0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05	15分	15：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5：20	15分	15：3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35	15分	15：50	被告及辯護人		
15：50	30分	16：20	全體	休庭	
16：20	15分	16：35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5	10分	16：4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害人家屬	
16：45	15分	17：0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00	10分	17：10	被告及辯護人		

（續上頁）

17：10	10分	17：20	被告	最後陳述	
17：20	辯論終結（110年4月28日　9：00終局評議）				

110年4月28日（星期三）9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 時	12：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00	10分	12：1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法官問

對於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及審理計畫，有無意見？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張靜怡答

沒有。

檢察官鄭舒倪答

沒有。

辯護人胡高誠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侯昱安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如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經審判長指定㈠於110年4月26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選任程序。㈡110年4月27日上午9時、4月28日上午9時在同上法庭進行審判程序（庭後另行送達書面通知及傳票）。被告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張靜怡 鄭舒倪

被告：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胡高誠 侯昱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書記官 [illegible]

法　官 [illegible]